

债券代码：112468

债券简称：16景峰01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摩根士丹利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摩根士丹利证券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景峰01”或“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该等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摩根士丹利证券特此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根据景峰医药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及《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现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业绩预告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扭亏为盈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12,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	亏损：19,462.1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	亏损：23,610.0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	亏损：25,797.5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 元/股-0.18 元/股	亏损：0.27 元/股
营业收入	38,000.00 万元-42,000.00 万元	65,689.3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8,000.00 万元-42,000.00 万元	41,501.87 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800.00 万元-8,700.00 万元	-7,045.08 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景峰01，债券代码：112468.SZ）债券持有人明泽远见6号债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安徽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利元启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量利元启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量利元玺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宁波量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源铨东湖6号私募债券投资基金、源铨东湖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杭州源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祺顺扬帆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祺顺扬帆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青岛祺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鑫绰鑫融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家基金管理人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景峰01”债券本金共计1.1亿元，以及其所持“16景峰01”债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该部分影响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影响金额为2.50亿元-2.70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本报告期扭亏为盈，同时归母净资产由负转正。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 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

(十)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自2024年5月6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保留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日，景峰医药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法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石药集团虽已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提交预重整投资方案中选为预重整投资人，但重整事项仍面临多重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重整方案的最终确定、权益调整安排、重整投资款项支付、股价及重整投资成本、重整投资人内部审议程序、司法审查程序、债权人会议审议结果及股东大会审议结果等。因此，石药集团最终

能否参与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总裁杨栋先生和财务负责人马学红女士均是基于自愿原则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石药集团无法通过上述2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控制。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已于2024年8月31日届满，临时管理人及公司等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债权审查工作。除此之外，公司配合临时管理人继续开展财产调查、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摩根士丹利证券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摩根士丹利证券将继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